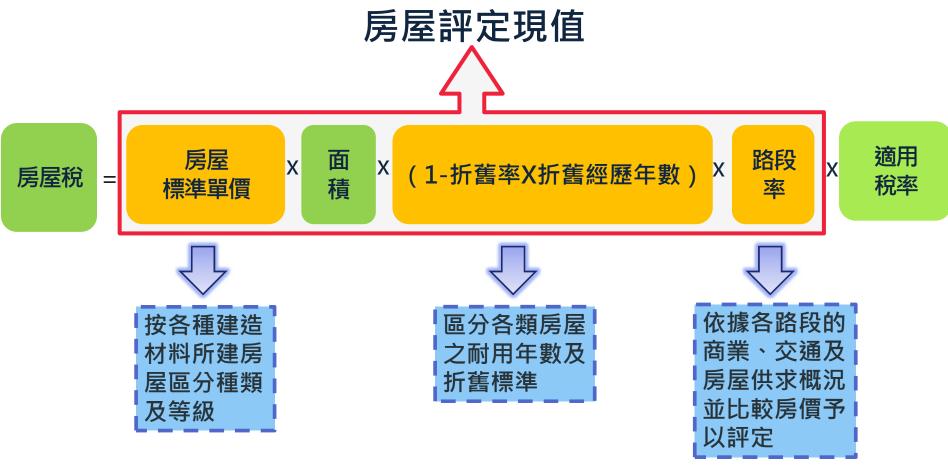


109年7月 臺北市房屋稅調整新制

108年11月25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8年12月31日公告 109年7月實施(反映於110年繳款書)

不動產評價會議評定標準價格

一、房屋稅計算方式:



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,房屋標準價格,由每3年召開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;109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業於108年11月25日召開。

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9年常會審議通過事項

公平合理稅制●單一自住輕稅

◆單一自住更輕稅

◆包租代管亦比照

◆電梯加價略取消

◆六年緩漲持續走

◆豪宅定義有微調

◆路段調整更科學

房屋稅

稅 基

108年11月25日審議通過,自109年7月起實施

單一自住更輕稅

房屋稅條例第5條

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者,房屋稅稅率為1.2%

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 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 定,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 合右列情形者,屬供自住使用 供本人、配偶 或直系親屬實 際居住使用
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房屋無出租 使用

全國單一自住 房屋稅負應更優惠

符合下列單一自住要件,適用房屋稅基折減

- ▶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持有1戶
- ▶ 自住且辦竣戶籍登記
- ▶ 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



現行規定(已自106.7起實施)

16%

相當於稅率1.0% 稅額折減上限3萬元

修正後規定(自109.7起實施)

50%

相當於稅率0.6%

稅額折減上限9萬元

約20萬戶受惠

包租代管亦比照



發展局造冊送稅捐處辦理。

電梯加價略取消



現行規定計算房屋現值時

5層樓以下 有裝設電梯



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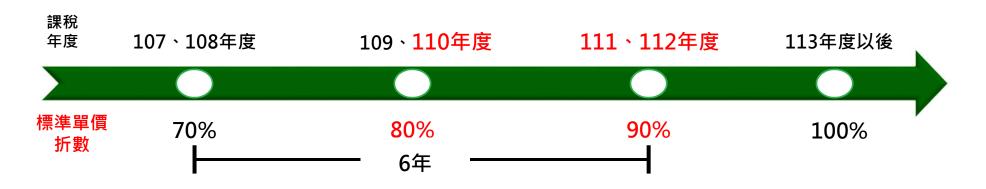
審議通過取消加價課徵房屋稅

- 本市人口老化程度遽增,對電梯設置需求 日益增加
-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
- 增進整體環境品質
- 提供市民安全及便利的生活
- 落實居住正義

但5層樓以下房屋或屋頂增建樓房 為違章建築且設有電梯者,仍維持加價課徵

六年緩漲持續走

- 一、103年配合行政院的財政健全方案,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40%至50%,致標準單價一次調高2.6倍。
- 二、為減緩稅負遽增衝擊,本市106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增訂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採6年漸進式緩漲,並保留於109年重行評定時,視當時經濟景氣及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調整。



審議通過

經檢視近3年之本市住宅價格指數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,未明顯下跌,顯見經濟景氣持平。會議決議依照原緩漲規劃,避免房屋標準單價與實際造價偏離,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,即110年以新標準單價按8折課徵房屋稅,111年及112年按9折課徵。

豪宅定義有微調

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,用途為住宅,經按戶認定 房地總價在8,000萬元以上者,認定為高級住宅。 停車位價格依下列方式計入房地總價:

每戶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 (不含停車位)	停車位價格 應計入之數量	超過部分
80坪以下	2個 未達2個全數計入	應由納稅義務人向 稽徵機關申請擇定, 超過部分,自申請 日當期課稅年度起 不予計入。
超過80坪 在 1 60坪以下	3個 未達3個全數計入	
超過160坪	4個 未達4個全數計入	

路段調整更科學

房屋稅 = 房屋評定現值 x 適用稅率

房屋標準單價

折舊率

路段率

房屋稅條例第11 條第1項第3款 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 及房屋供求概況,並比較各不同地 段之**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**部分。 房屋的區位價值

避免相同建材的房屋 位於不同繁榮地區 卻有相同的課稅評價

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如東西區門戶計畫、優化綠色運輸,帶動周邊經濟。另就捷運、學校、公園、市場等設施眾多,環境優良,生活機能完善,以及商業較為熱絡路段,調升路段率; 因商業活動漸趨沒落,調降路段率。

本市總路段數1,351條中·2/3路段末調整; 調升447條路段中·調升1級·占調升路段68%; 調降12條路段。影響戶數合計約36.7萬戶。



敬請指教